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非訟代理人 余念庭

受安置人 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受安置人之母 丙（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受安置人之父 丁（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出生後出現呼吸喘等毒品戒斷症

01 狀，受安置人之母坦承於懷孕期間曾使用毒品，受安置人之
02 父亦知悉此事，考量受安置人之母未顧及受安置人甲生命安
03 危，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身心安全，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
04 起予以保護安置，並依同法第51條規定聲請繼續安置，復經
05 本院多次以裁定准許延長安置在案，受安置人甲現於寄養家
06 庭受照顧情形佳，發展正常。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3月間產
07 下受安置人甲同父異母之弟後，未再與受安置人甲會面，亦
08 未主動聯繫關心受安置人甲近況，而受安置人之父會面態度
09 被動消極，於114年7至9月間缺席會面3次，且自114年8月後
10 無故缺席會面，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親職意識薄弱，無法作
11 為適任照顧者。而受安置人之祖母向本院聲請改定受安置人
12 甲之監護權，經本院於114年6月9日裁定停止受安置人之父
13 母之親權，改由受安置人之祖母為監護人，並已於同年7月7
14 日確定。受安置人之祖母即法定代理人乙與受安置人甲會面
15 狀況穩定，有意接返受安置人甲照顧，惟考量受安置人之父
16 母過往親密關係具高度暴力風險，現兩人再度復合，生活狀
17 態持續未穩定，受安置人甲貿然返家恐影響安全風險，仍需
18 透過延長安置與法定代理人乙討論受安置人甲返家安全，聲
19 請人擬於本次安置期間落實受安置人甲於寄養家庭之照顧經
20 驗轉銜、確認法定代理人乙之具體照顧計畫、支持資源，加
21 強受安置人甲返家之保護因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2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受安
23 置人甲之最佳利益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
25 童少年保護受安置人之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
26 年度護字第74號裁定影本、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1號裁
27 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
28 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29 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約定書、受安置人甲照片、全戶
30 戶籍資料為證。而本院於114年9月19日、同年月23日通知受
31 安置人甲之父母、法定代理人乙表示意見，然受安置人甲之

01 父母、法定代理人乙迄今未具狀提出聲明或陳述，有本院送
02 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目前受安置狀況良
03 好，而受安置人甲之父母目前生活狀況均未持續穩定，法定
04 代理人乙雖經本院裁定取得監護權，然尚待觀察確認其照顧
05 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身心安全與健康發展尚屬年
06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在無完善之照顧人員能力及環境評估
07 之情形下，驟然返家，恐將使安置人甲陷於高度危險，基於
08 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益，應予延長安置，以維受安置人甲之
09 權益。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劉文松